

# 健行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生關懷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-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資訊工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本系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規定，設置「健行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生關懷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2 條 本會主要目的協助系學生因就學期間經濟困難或急難發生時，提供學生學雜費之實質財務金援，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。
-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七位。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派代表組成，經系務會議複議通過後擔任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- 第 4 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：
- (1).學生關懷實施要點制訂。
  - (2).學生急難救助申請書審查。
  - (3).其他與學生關懷相關事宜處理。
- 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之決議事項須提報系務會議複議通過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相關主管核備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